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438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郭建志

孫美英

郭秀玲

郭秀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並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3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葉玉芬